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委员会

第 3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林托宁女士 .....（芬兰）

目录

议程项目 52：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续）
-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续）

议程项目 54：可持续发展（续）

- （h） 山区的可持续发展（续）

议程项目 56：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议程项目 58：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 （a）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续）
- （b） 妇女参与发展（续）

议程项目 60：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

议程项目 56：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 （c）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2: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续)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续) (A/C.2/62/L.10)

#### 国际贸易与发展决议草案

1. **主席**介绍决议草案 A/C.2/62/L.10。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她通知委员会草案将交付记录投票表决。
2. **Ayesha 女士** (巴基斯坦) 问, 谁要求进行记录投票表决。
3. **主席**说美国代表要求进行投票表决。
4. **就决议草案 A/C.2/62/L.10 进行记录投票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塞尔维亚。

5. **决议草案 A/C.2/62/L.10 以 109 票赞成、47 票反对、5 票弃权通过。**

6. **Lawrence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是贸易自由化的首倡者。多哈回合的成功将给发展、消除贫穷以及促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多边贸易体制带来积极的影响。美国代表团希望决议能促进多哈发展议程的进展。令人遗憾的是, 决议忽视了多哈回合的成功需要所有的国家共担责任、共享利益这一点。并且, 决议没有提出建设性措施, 以增强贸易流动来促进经济发展和增长、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减少贫穷”的共同承诺。

7. 同时，让美国代表团感到尤为失望的是，该决议未关注积极展开对话、以寻求共同立场的问题，这对即将到来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来说不是佳音。2002年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与会各方本着互相理解、共同合作的精神，断定生机勃勃的全球开放贸易体制将成为发展筹资的重要来源。如果国际社会要进行实质性审查，必须重拾蒙特雷精神。虽然美国代表团对决议的大部分内容没有异议，但遗憾的是，代表团发现决议有失均衡，它臆断了多哈回合的结果，利用大会就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正在谈判或审查的问题进行影子谈判。上述种种问题促使美国政府投票反对此项决议。

8. **Gom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另外还有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等国发言。她说，欧洲联盟对磋商进程的结果极为失望，因此一改往年弃权的做法，认为欧盟无法赞成决议草案部分关键内容的文字和精神。

9. 决议草案未能达成共识；也未能就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将从开放、有规则的国际贸易体制中获得的价值及成功结束多哈回合的潜在利益传达出一个一致信息。遗憾的是，77国集团和中国不顾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重新起草文本的建议，故意选择了导致分歧的策略。

10. 决议草案沿用了往年多哈回合相关决议的有失均衡的语言，未考虑到至今为止在关于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反倾销和补贴及反补贴措施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完成该回合将惠及所有国家，该决议也未认识到在结束该回合上所取得的进展。另外，决议草案也没有指出在“单一承诺”的原则下进行谈判的必要性，而这点是多哈回合成功的关键。同样，

决议草案提到的联合国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谈判中所起的作用，欧洲联盟也无法认同。

11. 欧洲联盟还担心，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角色的长篇段落将不利于第十二次会议全面和开放的讨论。联盟将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参与这次会议，因为这次会议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问题提供了展开对话和辩论的良机。关于其他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例如贸易援助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零关税、免配额的市场准入等，决议草案并未反映出磋商进程中为达成一致语言做出的所有努力。

12. 欧洲联盟坚决反对第25段的提议，即决议草案应被发送世贸组织并作为世贸组织文件印发。如果秘书长同意这项请求，鉴于两个组织的成员国不同，总干事也不可能将该草案作为正式世贸组织文件印发。未能达成共识将有可能使该决议草案失去相关性。联盟强烈敦促来年谈判各方首先重新起草文本，以取得更有建设性的结果。

13. **Bialek 先生**（澳大利亚）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他说，加澳新代表团也对决议草案在讨论中未能获得共识感到失望，尤其是当前正值多哈回合的重要阶段。遗憾的是，初步提议的决议草案，未能显著推进多哈谈判，也未体现出2007年日内瓦会议做出的修改，特别是，大会主席经各代表团建设性参与发出的关于农业和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的文本，以及包括反倾销、补贴与渔业补贴等在内的规则。为了消除过去存在的分歧，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提出了若干建设性的、均衡的新方案，遗憾的是这些提议并未获得充分的考虑。

14. 在当前会议上提交的文本对基于规则的全球贸易系统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重要性轻描淡写。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对于全球繁荣、消除贫穷以及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决议草案的支

持者所追求的发展红利最有可能来自减少对农业和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和服务等核心多哈领域的保护。要使多哈回合实现其发展承诺，取得重大成果至关重要。决议草案无法支持这样的成果。

15. 加澳新代表团也对决议草案第 25 段的内容表示强烈的担忧。将决议草案文本作为世贸组织正式文件印发只能强烈突出大会无力就当前多哈回合所需传达的强烈及明确的政治信息达成共识。他请大家注意 2007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五次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经济领导人会议就世贸组织谈判所作的措辞强烈的声明，该声明反映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的政治需求，即确保多哈回合创造出更好的贸易环境、更低的贸易门槛以及更自由、公平和有保障的国际市场。

16. **Gass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一改往年做法，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委员会应当用发展的、全面的视角来处理贸易问题，应当考虑所有会员国的不同利益，不能将之归结为一个简单的南北计划。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论坛，以妥协和争取均衡结果的精神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只有意见一致的结果才能对目前在日内瓦举行的复杂谈判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17. **Murakam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深信向多哈回合早日结束传达一个积极的信息非常重要，因此建设性地参与了决议草案的讨论过程。因此，日本代表团对于会员国未能达成共识，以及提交的草案是未能反映任何谈判结果的最初文本感到遗憾。日本将继续通过全面的贸易援助方案支持发展中国家促进贸易和发展经济，并继续推动多哈回合早日胜利结束。

18. **Houngbedji 女士**（贝宁）说，一旦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就必须得到全面执行。因此，决议草案第 25 段也必须得到执行。在大会上所有的投票都是平

等的。一旦决议草案被交付投票并获得通过，不当应当因为未能一致通过而降低其执行效力。她希望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以后，能够确保其内容得到全面的执行。

19. **Ayesha 女士**（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强调了在国际贸易和发展方面的议定的决议的重要性，这些决议将为在日内瓦以及世贸组织举行的谈判提供政策指导。协议的内容也具有相当大的灵活性，决议提交以后，77 国集团和中国将恪守这些协定的内容。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大会未能达成一致感到失望。使用议定语言提交决议草案以供谈判原是为了谈判的对等性。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谈判伙伴无视大会议定的语言，在与多哈回合发展问题相关的关键段落上做出让人无法接受的修改。他们试图改变决议中所有与发展问题有关的重点，而这些重点是多哈回合及《香港部长宣言》里议定的。因此，代表团认为，尽管谈判伙伴口口声声提到贸易援助以及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等问题，却缺乏政治意愿。

####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续)** (A/C.2/62/L.4)

20. **主席**说，大会批准延长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时间，以为当前关于决议草案 A/C.2/62/L.4 的谈判留下更多时间。

21. **Gass 先生**（瑞士）以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调解人的身份发言。他敦促各方代表团看到根据文本本身的是非曲直审议该文本，并认识到许多宽泛的政策性问题正在其他决议中处理。因此，没有必要利用剩下的草案谈判时间，试图解决更多与业务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政治性、实质性问题。

#### **议程项目 54: 可持续发展(续)** (A/C.2/62/L.21/Rev.1)

#####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问题决议草案**



22. **主席**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 Ayesha 女士（巴基斯坦）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2/L.21/Rev.1。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有代表提出交付记录投票表决。

23. **Al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了解哪一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投票表决。

24. **主席**回答，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投票表决。

25. **就决议草案 A/C.2/62/L.21/Rev.1 进行记录投票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

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和科特迪瓦。

26. **决议草案 A/C.2/62/L.21/Rev.1 以 153 票赞成、7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

27. **Heid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投票后做解释性发言时说，美国代表团无法支持该决议，因为《决议》使用了偏颇的、有失均衡的字句，而且只针对冲突一方做出要求，却未承认 2006 年 7 月在黎巴嫩引发敌对行动的责任方的作用。《决议》未能认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即冲突是由真主党袭击以色列引起的。美国承认吉耶赫电厂附近的储油罐被摧毁造成了严重的污染。然而委员会身负重任，不应当被用来推进某种偏颇的、失衡的观点。尤其是，委员会就以色列为武装冲突中造成的损失赔偿黎巴嫩的责任问题采取立场，是不妥当的。

28. **Fluss 先生**（以色列）说，决议草案公然试图将环境问题政治化并再一次将以色列渲染成非正义的侵略者。这项决议与每年大会做出的许多偏颇的决议一样。委员会必须阻止政治化的做法渗透到工作中，以免分散对实质问题和相关问题的注意力。

29. 决议草案忽略了一个与所述事件背景有关的一个关键细节。它没有提到冲突爆发的全部原因——即，2006年7月12日，真主党恐怖分子越过国际公认的边界进入以色列领土，绑架和杀害以色列士兵。如果黎巴嫩政府行使了主权，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决议的要求，就可以避免冲突的发生。但是黎巴嫩政府却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地纵容境内出现“国中之国”，致使黎巴嫩和以色列两国的人民和土地为此付出代价。

30. 第二次黎巴嫩战争后委托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报告断定，环境影响恶化以及收入损失是冲突的副产品。冲突阻止了与石油污染有关的公约的实施，因为这些公约不适用于武装敌对情况。此外，与石油泄漏赔偿有关的协议只涉及海上油轮的石油泄漏事故，不涉及发生在陆上的事故。

31. 上述种种并不表明没有理由对黎巴嫩海岸的环境健康和生机感到关切。专职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已经以比决议草案更有效的方式对实际情况予以评估和处理。以色列支持它们的努力，并且配合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机构的工作，允许它们进入有关海域，并尽可能提供协助。不出预料，决议根本没有提及这些合作。此外，如果提案国真心希望解决冲突中的发展问题，就应该提及真主党发射的火箭引起的大火烧毁的以色列逾50万棵树木以及52 000德南的森林以及对以色列的土地、空气和水域造成的其他破坏和污染。不提及以色列发生的环境灾难证明了决议草案只是政治妖魔化的举动。近来许多环境事故和浮油问题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远比2006年的黎巴

嫩事件大得多，然而，这些灾难却没有获得联合国决议。

32. 这种公然的政治化倾向以及对以色列的偏见令人无法接受。以色列要求将决议草案交付投票表决，是希望真正想要面对挑战、承担起委员会责任的会员国与又一桩拉帮结派的可耻行为保持距离。

33. **Saléh 先生**（黎巴嫩）说，被以色列空军摧毁的储油罐对黎巴嫩的环境和经济造成了巨大的破坏，有些还是无法逆转的。数英里长的海岸线受到污染，引起无数海洋动物的死亡，其中包括多种濒临灭绝或是严重濒临灭绝的物种。农业、渔业以及旅游行业都受到了严重影响，在某些地区，甚至连地下水也受到了污染。此外，原油燃烧产生的大气烟流有可能引发吉耶赫电厂附近居民短期呼吸系统病症并造成不良环境变化。据世界银行的保守估计，浮油引起的直接损失高达2.03亿美元，相当于黎巴嫩2006年国民生产总值的1%。而且这种估计尚未考虑到间接损失，如对健康的影响、生态系统的损失以及清除行动和对废油的安全处置造成的费用等。

34. 摧毁吉耶赫电厂储油罐是明知对环境的影响而做出的蓄意举动。是对国际法，尤其是《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35条和第55条的公然践踏。遵照“无害”、“预防性行动”以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在法律上以色列避免会引发环境危害的行为。

35. 决议草案批评污染者对环境的野蛮袭击，明确表示了国际社区对环境的承诺。黎巴嫩代表团向支持这项决议的所有代表团致以深切的谢意。

36. **Dinevsk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如果马其顿代表团当时在场的话，将投赞成票。

37. **Saléh 先生**（黎巴嫩）行使答辩权时说，某个特定的代表团想让委员会相信“外交手段”意味着“欺

骗”而不是“真实”和“原则”；而“民主”意味着人们可以自由表达意见，只要不是不同意见。

38. 在同样一个代表团眼里，如果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得到执行，2006 年夏天的冲突就不会发生。然而，正是该代表团的<sup>1</sup>政治态度阻碍了大量决议的执行，包括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以及第 1373（2001）号决议。

39. 在该代表团的发言中提到的开发署报告也明确指出以色列对吉耶赫电厂的袭击是蓄意行为。此外，由以色列拟定的《维诺格拉特报告》也同样指出这次袭击是以色列在数月以前就策划好的。

40. 世界其他区域发生浮油事件并不意味着不应当对黎巴嫩漏油事件采取任何措施，这场环境灾难已经影响了地中海沿岸所有的国家。

#### (h) 可持续发展：山区的可持续发展（续）（A/C.2/62/L.18/Rev.1）

##### 山区的可持续发展决议草案

41. **主席**介绍了由 Bachmann 先生（瑞士）代表文件所列所有提案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2/L.18/Rev.1。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2. **Bachmann 先生**（瑞士）请大家注意决议草案第 1 段，并指出在非正式磋商中，议定“秘书长报告”后面应附上报告的实际标题。在第 18 段，“其中”后面应插入“包括”。在第 28 段，“该宣言”应改为“其宣言”。

43. **主席**说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尔维亚、塞拉利昂以及斯洛伐克愿意加入提案国。

44.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62/L.18/Rev.1 通过。**

#### 议程项目 56：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A/C.2/62/L.25 和 L.60）

#####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决议草案

45. **主席**介绍了由委员会副主席 Saleh 先生（黎巴嫩）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62/L.25 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2/L.60。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6. **Saleh 先生**（黎巴嫩），副主席，说决议草案恰如其分地反映了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达成的协定。他感激调解人为取得一致意见付出的努力，并建议由调解人发言来说明在已印发的文本上做出的几处修改。

47. **Meñez 先生**（菲律宾）说，序言部分第 15 段，在“经济”之前应插入“其”，“联合国”应为“联合国活动”以准确反映大会第 60/26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的措辞。序言部分第 14 段，在“现象”和“伴随”之前应插入“特别是”。在第 4 段开头的“强调”应改为“进一步认识到”；在第 5 段开头的“还强调”应改为“强调”；在第 6 段开头的“进一步强调”应改为“还强调”。

48.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2/62/L.60 通过。**

49. **决议草案 A/C.2/62/L.25 撤回。**

50. **Heid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不理解为什么“全球化和相互依存”这个主题每年都被纳入议程项目。该主题普遍涵盖了大会要讨论的所有内容，其具体问题也已经在其他决议中处理。过去几年来，美国代表团一直在敦促会员国将该议程项目改为每两年讨论一次，以精简大会的工作量。在大会的下一次会议中，美国代表团还将提出同样的请求。

51. **决议草案 A/C.2/62/L.25 撤回。**

#### 议程项目 58：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续）

(a) **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续）**（A/C.2/62/L.30 和 A/C.2/62/L.55）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决议草案通过

52. **主席**介绍了由委员会报告员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62/L.30 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2/L.55。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3. **Gomes 女士**（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另外还有摩尔多瓦等国发言。她说，消除贫穷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是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

54. 在此背景下，《千年发展目标》应当继续成为本组织和贫穷作斗争的力量聚焦点。为使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应当以有效及协调的方式集中所有可用资源，加强消除贫穷工作。

55. **Ishize 先生**（日本）说，日本欢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并希望它催化出实现目标的新生力量。然而，大量其他的消除贫穷倡议已经在执行中，应当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进行下去。

56. **Romano 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政府支持代表欧盟的葡萄牙代表所做的声明。

57. **决议草案 A/C.2/62/L.55 通过。**

58. **决议草案 A/C.2/62/L.30 撤回。**

(b) **妇女参与发展（续）**（A/C.2/62/L.31 和 A/C.2/62/L.50）

妇女参与发展决议草案

59. **主席**介绍了由委员会报告员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62/L.31 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2/L.50。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0. **决议草案 A/C.2/62/L.50 通过。**

61. **Heid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为其立场做解释性发言时说，根据美国代表团对国际共识的理解，决议的措辞既不产生也不承认堕胎的权利，但也不能被解释为对堕胎或者是使用堕胎药的支持、认可或推广。

62. 美国代表团更进一步地认为，序言部分第 11 段并未暗示各国应执行其未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尽管如此，美国也呼吁各国全面紧急地履行其所加入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63. 美国代表团还认为“发展权”一词意味着每个人应当通过全面行使公民权和政治权，最大限度地享有发展他或她自己的智力以及其他能力的权利。

64. 回顾重申了《世界首脑会议成果》（A/RES/60/1）第 57（g）段的第 21 段文字，他说，遗憾的是，秘书处有时试图在未得到所有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阐述上述承诺以及其他类似承诺的执行情况。

65. 尽管如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国际上一致认为第 21 段没有在《千年发展目标》内创造、承认或支持一个新的目的、目标或指标。由于第 21 段的语言和《成果》使用的语言一致，重申以下观点是很重要的：即第 57（g）段规定的目标是实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途径，它本身并不是目标。

66. 为了实现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加强产妇保健、推广两性平等、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消除贫穷等目标，应当加强对疟疾、肺结核、上呼吸道



感染以及可免疫疾病等可预防、可治疗的疾病的关注。

67. 尽管这些目标和第 21 段提到的卫生目标都不构成《千年发展目标》范围内的目的、目标以及指示，它们对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加强产妇保健、推广两性平等、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消除贫穷非常重要。

68. 决议草案 A/C.2/62/L.31 撤回。

**议程项目 60：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续）**  
(A/C.2/62/L.34 和 A/C.2/62/L.53)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决议草案

69. **主席**介绍了由委员会报告员 Tchitanava 女士(格鲁吉亚)依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62/L.34 的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A/C.2/62/L.53。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0. **Ishize 先生**(日本)说，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活动，包括核心的训练活动，应当严格按照自愿摊款的方式筹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一点。决议得到通过不应当为训研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补贴大开方便之门。他号召所有的会员国继续为训研所提供自愿摊款，并继续支持其各项活动。

71. 决议草案 A/C.2/62/L.53 通过。

72. 决议草案 A/C.2/62/L.34 撤回。

#### 议程项目 56：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续）

(c)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续）**(A/C.2/62/L.27 和 A/C.2/62/L.6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决议草案

73. **主席**介绍了由委员会副主席 Saleh 先生(黎巴嫩)依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62/L.27 的非正式磋商拟定的决议草案 A/C.2/62/L.61。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4. **Siregar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决议草案非正式磋商调解人的身份发言。他请委员会成员注意第 5 段和第 7 段草案修改之处。同时也建议删除第 9 段，因为第 9 段并未得到讨论决议草案文本的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75. **主席**说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61 无法达成共识，各代表团可能需要额外的磋商时间。因此，决议草案将延期至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讨论。

76.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